

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15年4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推展校外實習，設置「靜宜大學資訊學院校外實習暨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 - （一）提供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之指導與方針。
 - （二）協調院內各單位推動校外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（三）檢視院內校外實習課程推動成效。
 - （四）相關院內校外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。
 - （五）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（六）蒐集彙編院內校外實習相關法令釋例。
 - （七）檢視學生意見反饋及相關申訴處理。
 - （八）其他與本院校外實習課程推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另遴聘各系具相關經驗之教師各二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五、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8年6月13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1年9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1年11月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3年11月2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15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